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浙学助（2018）1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关于报送2018年度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98号）要求，为做好2018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二、资助范围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

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三、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报送材料清单

1. 高校 2018 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报表
2. 高校 2018 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3. 高校 2018 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报表
4. 高校 2018 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二) 报送要求

各高校要严格核查受助学生资格，妥善保存明细表及学生申请审批材料，认真填报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备案工作。

请各高校于 10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教育综合大楼 813 室，邮编：310012，联系人：孙立文，联系电话：0571-88008845，电子邮箱：zjxszz@163.com。

五、填报注意事项

1. 学生类别使用全称。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类别只有“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三种类别；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学生类别只有“原录取新生”与“原在校生”两种类别。

2. 资助情况明细表要将学生按照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顺序排列，其中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应将所有学生按照“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顺序排列，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学生按照“原录取新生”“原在校生”的顺序排列。

3. 各类时间一律以阿拉伯数字加汉字形式表示，如“2018年9月”。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学生的“入学时间”为其入伍前入学的年份，并非其复学后重新入学的时间。

4. 有补报情况的学生须在备注栏中注明“补报”字样。各高校在受理学生补报申请的同时，应当同时仔细核查该学生是否为初次申请，以免重复资助已享受过国家资助的学生。

5.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 附件：1. 高校 2018 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报表
2. 高校 2018 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
 明细表
3. 高校 2018 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报表
4. 高校 2018 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7日



高校2018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元

当年新增资助情况									
分项		人数/金额	合计	女生	专科(含 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总计		总人数							
		总金额							
		其中补报人数							
		其中补报金额							
学费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在校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人数							
		金额							
贷款代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利息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利息						
	在校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人数							
		金额	小计						
			利息						
	复学生 学费减免	人数							
金额									
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									
分项		人数/金额	合计	女生	专科(含 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取消资助资格		人数							
		金额							

注：1. “当年新增资助情况”与“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无逻辑关系，分别统计

2. 往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追溯文件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高校2018年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后学历(专/本/研)	学制	专业	学生类别①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入伍时间	应缴学费	实缴学费	获贷金额	学费补偿金额	贷款代偿金额		退役复学学费资助金额	备注②
															小计	其中本金		

注: ① 学生类别栏目中,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的学生须填写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或者在校生, 往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 但不追溯文件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如2011年毕业生, 2013年入伍的可以申请; 2011年毕业生, 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学费资助的复学生须填写录取新生或原在校生, 原录取新生是指高考录取后未进入学校学习即应征入伍的学生; 原在校生是指入伍前已在学校学习的学生。

② 补报须在备注栏内标注。

③ 填报时须按照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资助顺序依次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高校2018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元

当年新增资助情况									
分项	人数/金额	合计	女生	专科(含 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总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其中补报人数								
	其中补报金额								
学费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小计	人数							
		金额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					
贷款代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小计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									
分项	人数/金额	合计	女生	专科(含 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取消资助资格	人数								
	金额			--					

- 注：1. “小计” = “应届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定向生”单独统计
 2. “当年新增资助情况”与“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无逻辑关系，分别统计
 3. 往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追溯2015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高校2018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后学历 (专/本/)	学制	专业	学生类别 ①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入伍时间	应缴学费	实缴学费	获贷金额	学费补偿 金额	贷款代偿金额		备注②
															小计	其中本金	

填报日期:

注:

- ① 学生类别栏目中,应填写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或者定向生。
 ② 补偿须在备注栏内标注。
 ③ 填报时须按照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顺序依次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